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兼 上一人

代 理 人 丁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、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

01 之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限期
03 聲請人補繳裁判費，已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
04 紙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
05 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為憑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呂姿穎